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sbro Holdings Limited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FES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
綜合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保經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Far Eastern Silo & Shipping (Panama) S.A.（「**FES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建銀國際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明確指明外，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要約方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佈，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完成前透過刊發公佈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段「撤回權利」。

4. 如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日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且(i)未及時撤銷，以令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下午恢復，則截止日期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股款日期將推遲至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或(ii)及時撤銷，以令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在下午恢復，則各事件將仍然按照預期時間表中計劃的日期進行。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警告：

要約於各方面屬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彼等於任何股份之獲准交易（如有）之買賣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
趙世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雷倩女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及蕭文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方及*Good Titanic*各自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ESS*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及蔡高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森國際之董事為廖尚文先生、邱兆鑫先生、蔡高明先生、陳清吉先生、李坤璋先生、陳甦彰先生及石天威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買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FESS之董事或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FESS之董事及東森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惟董事發表之該等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